附件2

**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资质条件界定**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三评”改革文件中“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精神及企业要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等要求，对企业牵头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资质条件界定如下。

企业一般应为省内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及承担项目数量界定等条件。

一、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条件界定

**（一）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应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主，参考统计部门数据。合作单位研发费用投入不计算在内。

2.企业上年研发费用投入或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投入强度）符合下述条件。规上企业应当履行统计填报义务。

（1）重大项目要求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200万元或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

（2）重点项目要求企业上年研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或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

（3）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要求企业研发费用不低于50万元或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0%。

3.企业承担2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费用投入应同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配套要求。

4.揭榜挂帅类项目不限制最终应用方研发费用投入。

**（二）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不符合要求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也可申报：**

1.企业一年内可实现投产。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投资完成70%以上、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发改委网站备案及固定资产投资到位等佐证材料为准。

2.企业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企业估值2000万元以上，投融资机构应在省发改委备案。以投融资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为准。投资或估值要求可根据申请项目经费额度适当调整。

3.上市科技公司在我省成立的子公司。

4.依托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二次开发或就地转化成立的公司。以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结题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为准。

5.哈工大先研院入孵初创企业申报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方向项目。以哈工大先研院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二、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和资金条件界定

（一）企业限项条件。对企业可同时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根据其上年营业收入或研发人员数量进行如下限定（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1.营收5000万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30人的可承担2项；

2.营收1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50人的可承担3项；

3.营收5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100人的可承担4项；

4.营收10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150人的可承担5项；

5.营收30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200人的可承担6项。

6.同时承担2项以上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应当符合项目配套要求，经营状况良好，积极承担社会义务，项目研究与企业主营产品相关联。

（二）限项数量统计范围。省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省财政资金50万元以下科技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揭榜挂帅类项目今年起纳入限项管理。

（三）一事一议。对于产业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初创企业应获金融机构投资或已签署投资协议），推动全省重大新质生产力战略布局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企业承担项目数量限制，提高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